**老舊建築物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說明**

為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漏水問題，本市「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修訂針對**7層樓(含)以下**且**建造達20年之合法建築物**，如**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99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者**，搭設之屋頂層防漏水無壁體式雨棚得免予查報認定。

屋頂層防漏水無壁體式雨棚設置規定



屋頂層防漏水無壁體式雨棚設置圖例

